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立奇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師兼藥劑部部主任，師
(一)級；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師。

貳、案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於民國(下同)104至105年間，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4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4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152萬3,000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另陳立奇為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置，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陳立奇自102年6月3日起至108年1月9日止擔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北市聯醫)藥師兼藥劑部部主任(附件1，第1-2頁)，負責綜理藥劑部之各項業務。緣北市聯醫藥劑部自104年起，秉承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

政策，提報執行「104、105年臺北市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及「105年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暨居家用藥安全訪視服務計畫」等3案B級委任公衛專案計畫(該等計畫提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審核後，同意核撥計畫所需經費)，並據以辦理「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標案案號R104068)、「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案」(標案案號R104129)、「105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採購案」(標案案號R105076)及「105年度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服務計畫採購案」(標案案號R105080)4件勞務採購案(附件2，第3-5頁、附件3，第6-8頁)。上開公衛計畫及所衍生之相關採購案係由被彈劾人負責督導辦理，詎其於督辦過程未能審慎依法行事，而有下列之違法失職情事：

一、於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標案案號R104068)案中，明知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下稱臨床藥學會)並無承攬執行本採購案之意願，竟商請該學會理事長同意，以該學會名義投標，再由被彈劾人指示所屬北市聯醫職員完成契約所要求之勞務與驗收文件，另授意擔任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下稱顏焜熒基金會)執行長、同時亦為萬○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萬○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一)北市聯醫藥劑部為執行「104年臺北市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而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之勞務採購(附件4，第9頁)，依該計畫之需求說明所載，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針對65歲以上之門診及出院用藥族群，完成至少960人次之藥師到宅藥事照護訪視，並提供「居家用藥訪

視評估建議紀錄表」、「藥事照護評估建議單」、「藥事照護服務衛教單」、「藥事照護回饋意見表」等4表單及「個案訪視影音紀錄光碟」等文件作為書面驗收資料(附件5, 第10-11頁)。由被彈劾人事先商請時任臨床藥學會理事長王○玉同意, 以臨床藥學會名義投標, 並允諾會支付該學會管理費, 且關於該標案之履約事項, 皆由被彈劾人之團隊負責, 無需臨床藥學會實際參與執行(附件6, 第12-31頁、附件7, 第32-38頁)。該採購案遂於104年7月31日由唯一投標廠商臨床藥學會以76萬8,000元得標(附件8, 第39頁)。

- (二)然查, 本案相關履約訪視, 均係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配合藥劑部傳達之政策指令, 執行上開標案內容之訪視勞務, 並以訪視1人次250元之標準簽立訪視費領款證明單予臨床藥學會。至於履約驗收資料, 則係由被彈劾人及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王○容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事照護服務登錄系統」(下稱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下載104年度至104年10月31日以前已由各院區藥師執行之960筆長照訪視紀錄資料(其中有310筆訪視日期在決標日期前、1筆訪視日期在標案履約期間結束後), 復由陳○靜指示北市聯醫各院區訪視團隊自行挑選及拍攝訪視個案後, 再將相關訪視影像檔案提供予王○容, 以製作影音紀錄光碟, 用以充作臨床藥學會履約文件(附件9, 第40-47頁、附件10, 第48-53頁、附件11, 第54-66頁)。
- (三)被彈劾人另授意擔任顏焜熒基金會執行長、同時亦為萬○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蕭○緯分別製作吳○嬋助理薪資18萬元、顏焜熒基金會影片製作費25萬元及萬○公司資料處理費4萬8,000元等各項不實憑

證後，交由臨床藥學會職員李○婷，用以完成該學會內部之經費核銷及請款流程(附件12，第67-146頁)。

(四)由於該案係採書面驗收、一次付清款項之驗收付款模式，臨床藥學會於104年10月30日以書面通知北市聯醫完成履約報驗事宜，經北市聯醫循內部行政流程，指派該院約用藥師兼藥劑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陳○靜擔任主驗人(附件13，第147頁)，嗣於同年11月2日由陳○靜核蓋其職名章於「主驗人員」欄位後完成採購案驗收(附件14，第148頁)，北市聯醫遂因而於104年12月25日將採購金額76萬8,000元存入臨床藥學會於遠東國際商銀忠孝分行之帳戶，完成本採購案之付款程序(附件15，第149-150頁)。

(五)而臨床藥學會於收受該標案款項76萬8,000元入帳後，其中5萬元係依管理費之名目自行留存，另24萬元(250元*960人次=24萬元)訪視費以整批匯款交易方式分別匯入執行訪視之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帳戶外，其餘款項則依前揭助理薪資、影片製作費、資料處理費等不實內容之憑證出具單位及金額，於105年1月26日分別匯款至吳○燁、顏焜熒基金會和萬○公司之銀行帳戶(附件16，第151-154頁)。

二、於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案(標案案號R104129)案中，亦明知臨床藥學會並無承攬執行本採購案之意願，竟商請該學會理事長同意，續以該學會名義投標，再由被彈劾人指示所屬北市聯醫職員完成契約所要求之勞務與驗收文件，並於被指派為該案主驗人後，授權陳○靜代理其行使主驗人職權，予以驗收通過，另授意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一)上開北市聯醫標案案號R104068完成驗收後，被彈劾

人及陳○靜復以「衛生局建議運用剩餘經費再增加訪視服務人數」為由，指示藥劑部承辦人賡續辦理「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案」(附件17，第155-156頁)，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針對65歲以上長者、獨居或弱勢族群、用藥高關懷病人等族群完成至少600人次之藥師到宅藥事照護訪視，並提供個案訪視紀錄(同上開4表單)、統計分析、成果發表記者會及宣導廣告等文件作為書面驗收資料(附件18，第157-159頁)。該採購案嗣於104年12月7日決標，亦係由臨床藥學會秉承其理事長與被彈劾人之前揭協議參與投標並得標，依底價81萬9,990元承作(附件19，第160頁)。

(二)惟查，關於本案相關履約訪視，均係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配合藥劑部傳達之政策指令，執行上開標案內容之訪視勞務，並以訪視1人次250元之標準簽立訪視費領款證明單予臨床藥學會。而履約驗收之個案訪視紀錄資料，則係由被彈劾人及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王○容至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下載104年度至104年12月31日以前已由各院區藥師執行之第961至1660筆資料(合計700人次，然其中698筆訪視日期在決標日期前、2筆訪視日期不明)，至於驗收資料所要求之「統計分析」資料、「成果發表記者會」及「宣導廣告」亦均係由北市聯醫藥劑部內部同仁，分別依被彈劾人或陳○靜之指示，協助製作或以相關資料權充，供作臨床藥學會據以報驗請款之驗收資料(附件9，第40-47頁、附件10，第48-53頁、附件11，第54-66頁)。

(三)被彈劾人另授意顏焜熒基金會執行長兼萬○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蕭○緯分別製作吳○嬋助理薪資18萬元、呂○潔撰稿費10萬元、顏焜熒基金會影片製作

費20萬元、萬○公司資料處理費4萬元及顏焜熒基金會發表會委辦費59,000元等各項不實憑證後，交由臨床藥學會職員李○婷，用以完成該學會內部之經費核銷及請款流程(附件20，第161-242頁)。

(四)被彈劾人明知本件採購契約所要求之藥師居家訪視服務並非由得標廠商臨床藥學會執行，卻仍於104年12月25日以書面通知北市聯醫完成履約報驗事宜，經北市聯醫循內部行政流程，指派被彈劾人擔任主驗人(附件21，第243頁)，嗣於同年月30日由被彈劾人授權陳○靜逕予驗收，因此由陳○靜核蓋被彈劾人職名章甲章於北市聯醫驗收紀錄「主驗人員」欄位後完成採購案驗收(附件22，第244頁)，北市聯醫遂因而於105年1月15日將採購金額81萬9,990元存入臨床藥學會於遠東國際商銀忠孝分行之帳戶，完成本採購案之付款程序(附件23，第245-246頁)。

(五)嗣臨床藥學會於收受該標案款項81萬9,990元入帳後，其中65,990元係依管理費之名目自行留存，另17萬5,000元(250元*700人次=175,000元)訪視費以整批匯款交易方式分別匯入執行訪視之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帳戶外，其餘款項則依前揭助理薪資、撰稿費、影片製作費、資料處理費、發表會委辦費等不實內容之憑證出具單位及金額，於105年1月26日分別匯款至吳○嬋、呂○潔、顏焜熒基金會和萬○公司等之銀行帳戶(附件24，第247-252頁)。

三、於105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標案案號R105076)及105年度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服務計畫(標案案號R105080)2案中，被彈劾人亦明知臨床藥學會並無承攬執行本採購案之意願，仍商請該學會理事長同意，續以該學會名義投標，再由被彈劾人指示所屬

北市聯醫職員完成契約所要求之勞務與驗收文件，並於北市聯醫指派其與陳○靜共同擔任主驗人後，授權陳○靜於驗收期日單獨辦理驗收，予以驗收通過，另授意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一) 北市聯醫藥劑部為執行「105年臺北市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以「需協請公會及社區藥局配合協助服務800人次」為由簽辦「105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採購案」(標案案號R105076)(附件25，第253-254頁)，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針對65歲以上之長者、獨居或弱勢族群、用藥高關懷病人等族群完成至少800人次之藥師執行居家藥事照護訪視，並提供個案訪視紀錄(需包含居家用藥訪視之excel總表電子檔，並燒錄成光碟)、統計分析、影像紀錄(至少20例)及宣傳文宣等文件作為書面驗收資料(附件26，第255-257頁)。另該部為執行「105年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暨居家用藥安全訪視服務計畫」，以「需協請公會及社區藥局配合協助服務600人次」為由，簽辦「105年度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服務計畫採購案」(標案案號R105080)(附件27，第258頁)，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針對65歲以上之長者、獨居或失能族群完成至少600人次之藥師送藥到宅與用藥安全訪視，並提供個案送藥及訪視紀錄(excel總表電子檔，並燒錄成光碟)、統計分析及成果發表記者會之照片、影片、新聞稿等文件作為書面驗收資料(附件28，第259-261頁)。上開2採購案均於105年9月30日決標，並均由唯一投標廠商臨床藥學會得標，分別依底價88萬元及底價67萬元承作(附件29，第262頁、附件30，第263-265頁)。

- (二)關於標案案號R105076採購案之履約訪視，均係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配合藥劑部傳達之政策指令，執行訪視勞務。而驗收所需之個案訪視紀錄資料，則係由被彈劾人及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至北市聯醫藥事系統設定「執行期間」為「105年全年度」，下載均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執行之1,103人次訪視紀錄資料後，製作excel總表電子檔(惟其中有787筆訪視日期在決標日期前)。至於驗收資料所要求之「統計分析」、「影像紀錄」亦係由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員製作完成，僅「宣傳文宣」部分，係指示藥劑部同仁洽覓網路人氣畫家蕭○玲委外製作，惟該宣傳文宣完成後，卻由陳○靜承被彈劾人之指示，要求承辦人員製作「顏焜熒基金會」為抬頭之領據，交付蕭○玲簽領15,000元之報酬(附件31，第266-271頁、附件32，第272-278頁、附件33，第279-284頁)。
- (三)依臨床藥學會辦理本案之經費收支報告表及相關黏貼憑證用紙所示，本案業務費總和81萬8,400元，其中25萬元係由瑞○○有限公司(下稱瑞○○公司)以資訊處理費科目支領，另訪視交通費15萬7,250元及業務費代墊款41萬1,150元，二者合計56萬8,400元均係由顏焜熒基金會以收據具領。另復由蕭○緯依被彈劾人之授意，陸續製作與蒐集資訊處理費5萬元、用藥安全宣導講座費2萬元、助理講座費800元、研究獎助費2萬元、社群行銷委託費6,500元及16,000元、顏焜熒基金會向台北市文山國際青年商會繳納費用1萬元之收據、助理費27萬2,850元等不實憑證，作為業務費墊支之憑證(附件34，第285-310頁)。
- (四)而關於標案案號R105080採購案之履約訪視部分，主

要仍係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配合藥劑部傳達之政策指令執行，另有55人次係由松藥局藥師參與執行。而驗收所需之個案訪視紀錄資料，係由被彈劾人及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至北市聯醫藥事系統製作「個案送藥及訪視紀錄excel總表」、「統計分析」等文件，其訪視紀錄資料合計622人次（惟其中有391筆送藥日期在決標日期之前）。至於「成果發表記者會」，則由陳○靜指示藥劑部同仁負責辦理，並僅就該記者會主持人，委由非北市聯醫職員之林○庭(Sandy)擔任，另就場地佈置、媒體露出部分，委託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協助辦理。惟為製造係顏焜熒基金會委託林○庭及新○○公司及由該會墊支該筆款項之外觀假象，陳○靜遂指示要求林○庭簽立「顏焜熒基金會」為抬頭之領據支領主持費報酬6,000元，並通知新○○公司針對該筆金額49,350元款項，開立買受人為顏焜熒基金會之發票，陳○靜再將前開2份憑證交付予蕭○緯(附件31，第266-271頁、附件32，第272-278頁、附件33，第279-284頁、附件35，第311-315頁)。

- (五)依臨床藥學會辦理本案之經費收支報告表及相關黏貼憑證用紙所示，本案業務費總和59萬5,600元，其中15萬元係由瑞○○公司以程式設計費科目支領，另訪視交通費78,000元及業務費代墊款36萬7,600元，二者合計44萬5,600元均係由顏焜熒基金會以收據具領。另復由蕭○緯依被彈劾人之授意，陸續製作與蒐集研究獎助費2萬元、社群行銷委託費6,500元及16,000元、助理費26萬9,750元等不實憑證，作為顏焜熒基金會墊支相關業務費之憑證(附件36，第316-336頁)。

(六)得標廠商臨床藥學會並未實際履行上開2案採購契約所要求之長照藥事訪視服務及藥師送藥到宅訪視服務，然仍於105年12月19日以書面通知北市聯醫完成履約報驗事宜，經北市聯醫循內部行政流程，指派被彈劾人及藥劑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陳○靜共同擔任主驗人(附件37，第337-338頁)，被彈劾人明知相關履約報驗資料均非臨床藥學會製作完成，內容顯有不實，卻仍於同年月22日由陳○靜單獨負責主驗，2案均由陳○靜核蓋其職名章以及被彈劾人職名章甲章於北市聯醫驗收紀錄「主驗人員」欄位後完成此2採購案之驗收(附件38，第339-340頁)，嗣北市聯醫因而於106年1月11日將2案之採購金額88萬元及67萬元(合計155萬元)存入臨床藥學會於遠東國際商銀忠孝分行之帳戶，完成採購案之付款程序(附件39，第341-342頁)。

(七)嗣臨床藥學會於收受此2標案款項共計155萬元入帳後，其中各以標案金額7%，即61,600元及46,900元，合計10萬8,500元，係依管理費之名目自行留存外，106年5月15日將其中27,500元訪視費匯入學府松藥局負責人之帳戶、另40萬元匯入瑞○○公司之帳戶，其餘款項101萬4,000元全數匯入顏焜熒基金會之兆豐銀行蘭雅分行帳戶(附件40，第343-345頁)。

四、關於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聯醫藥事系統之建置及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增修部分：

(一)上開4件採購案雖均不包括資訊系統建置之資訊標案部分，惟被彈劾人認為，為能順利執行上開長照相關藥事訪視計畫，及為符合各該標案需求說明內容提及「每次訪視前須先於系統確認訪視次數及個案資料」、「訪視後須將訪視紀錄鍵入系統」、「驗收內容須包含鍵入系統產出之居家用藥訪視評估建

議記錄表、藥事照護評估建議單、藥事照護服務衛教單、藥事照護回饋意見表等各項系統紀錄表單」之要求，顯然有必要建置一套輔助上開各項公衛計畫執行之資訊系統，詎其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遂於104年4月間，經時任北市聯醫藥劑部臨床藥學組組主任兼該院松德院區藥劑科主任楊○瑜(現任北市聯醫藥劑部部主任)之推薦，逕自私下覓妥資訊廠商瑞○○公司進行聯醫藥事系統之開發，並由被彈劾人口頭與該公司負責人蔡○毅先生洽訂系統建置需求，惟雙方並未簽訂任何書面契約。瑞○○公司約於104年5、6月間將初步建置完成之系統交付北市聯醫藥劑部使用，亦未依法辦理驗收程序，其後瑞○○公司復持續依被彈劾人或陳○靜之要求，依相關使用需求陸續擴充增修該系統之功能(附件41，第346-351頁、附件42，第352-356頁、附件43，第357-364頁)。截至104年9月底之系統建置費用為91,000元，其中58,800元係由北市聯醫於104年12月15日匯款至蔡○毅名下郵局帳戶，另外32,200元款項則係由被彈劾人指示蕭○緯，蕭○緯再託由其胞姊蕭○媛於105年3月8日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瑞○○公司於合作金庫銀行之帳戶內，均未由上開R104068號及R104129號計畫案經費報支(附件44，第365-369頁、附件45，第370-372頁)。

(二)至於系統建置完成後陸續產生之功能擴充增修費用，經被彈劾人長期拖欠，至106年4月間，為配合臨床藥學會關於R105076號及R105080號2計畫案經費之核銷，始由陳○靜要求蔡○毅開立買受人為臨床藥學會、金額分別為25萬元及15萬元之發票各1張，嗣臨床藥學會即於106年5月15日將40萬元匯入瑞○○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三)另被彈劾人為避免日後受到相關質疑，於107年5、6月間，始託由蕭○緯，以顏焜熒基金會之名義，與瑞○○公司事後補行簽訂「資訊系統程式開發委託合約書」1份，惟卻將合約書簽訂日期倒填為104年8月6日(附件46，第373-376頁、附件41，第346-351頁、附件47，第377-379頁)，以製造當初係由顏焜熒基金會委託瑞○○公司開發本案聯醫藥事系統之假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分別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前段及第17條所明文規定。
- 二、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又同法第49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規定亦同此旨。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該法第112條授權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前段及第10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

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該準則第7條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列舉規定，同條第3款為「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另同條第17款係「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三、詢據被彈劾人提出書面答復資料表示，對於督辦藥劑部委辦計畫執行過程核有不當之處，其深切檢討身為單位主管督導不周，願承適當之責。惟其於全案之執行確實為推動市府衛生局公衛政策任務之目的，且確實依案達成公衛計畫目標，成功引領建立國內醫院社區合作居家照護服務模式，並促本計畫順利推動及擴大服務至今，絕無任何不法之圖。並堅稱：本案所有委辦經費流向清楚，均公款公用於計畫執行相關用途，確無任何詐取公款之情云云(附件48，第380-387頁)。另其於本院詢問時稱：「這個部分(按：指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部分)若有不合法的狀況我願坦然面對。我的認知真的沒有意識到這個有問題。我認為我們發包出去之後承攬廠商應該是可以自己再去找其他的協力廠商來協助完成資訊系統等非主要的部分。」、「關於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之建置，我們有接觸一些資訊廠商，他做的最好，所以我就決定請協助瑞○○公司建置。建置完成時約是104年間，但幾月我現在已記不清楚，因為後面真的還一直再修，其實我已經要求這個資訊建置商很多了，一直到108年事件發生前都還持續在修系統，這個廠商確實是老實人，都有配合。做好時是直接交付聯醫使用沒錯，而因為透過轉委任方式辦理，所以聯醫方面確實沒有經過驗收的程序，這個我承認」等語(附件49，第388-406頁)。

四、惟據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於甚早以前即已加入臨床藥學會，為該學會之會員，並曾任該學會之監事，另查被彈劾人自102年11月8日起至105年11月7日擔任該學會之理事職務(附件50，第407-408頁)，則關於其任職機關委外辦理之採購案件，該學會是否適合承接，本宜謹慎評估，並注意前揭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迴避之規定，詎被彈劾人明知臨床藥學會並無實際承作本案相關藥事訪視服務標案之意願與能力，仍以支付標案金額一定比率之「管理費」作為學會收入之條件，請託該學會掛名承攬相關標案。復於明知驗收時所提出之訪視紀錄等相關驗收資料均非由得標廠商臨床藥學會依約執行完成之狀況下，仍授權所屬藥品管理組組主任陳○靜以自己或被彈劾人之名義辦理驗收通過，使北市聯醫因而無從查悉得標廠商並無實際依約提供相關勞務給付，而向得標廠商如數付款。該等驗收不實行為核已違反前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五、另查，顏焜熒基金會係由被彈劾人之博士班指導教授顏焜熒先生於77年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設立目的係推動國內科學文教活動，被彈劾人基於師生情誼，長期協助該基金會之會務運作，104年初被彈劾人辭任基金會執行長職務，並由其覓得蕭○緯接任，惟被彈劾人仍擔任該基金會董事(附件51，第409頁)，且對於基金會之部分會務、文書業務等，仍有主導掌控權，居於該基金會實質負責人之地位(附件52，第410-423頁、附件53，第424-430頁)。被彈劾人明知「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所編列之居家訪視費用金額為1,000點/次/個案，本案4項勞務採購案之訪視費用亦均係以訪視每人1,000元之標準編列相關經費需求，卻於計畫執行階段，擅

自改以「院內藥師每人次250元；院外藥師每人次500元」之標準計付相關訪視費予實際執行藥事照護訪視服務之藥師，且於實際上絕大多數之訪視均由北市聯醫所屬院內藥師執行(據被彈劾人自承，此4案中僅R105080號案中有院外藥師參與訪視)之情況下，105年度起被彈劾人復擅作主張，對於由院內藥師執行之訪視，改從院內之績效獎勵金給付，故未再支領本計畫之訪視費，此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之陳述：「第2年之後有從院內的績效獎勵給錢，所以這個計畫中就沒有再支訪視費。我們院內另有平常工作表現的績效評核，所以後來院內的藥師就沒有從計畫支，因為不能重複給補助」在卷足憑(附件49，第388-406頁)。以致原本依各標案經費需求評估，均占標案金額6成以上之「訪視費」支出大幅縮減，R104068號案原應支付96萬元，實際僅支領24萬元；R104129號案原預計支付60萬元，實際僅支領17.5萬元；R105076號案原預計支付80萬元，實際上絲毫未動支；R105080號案原預計支付60萬元，實際上僅支付27,500元。基此差距，被彈劾人為達成計畫經費全數核銷之目的，復擅自將原與相關採購案履約執行毫無關聯之顏焜熒基金會以「協力廠商」之名義納入，並陸續授意該基金會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提供予臨床藥學會負責處理帳務之行政人員，以便辦理計畫案經費核銷之用(附件54，第431-440頁、附件55，第441-448頁、附件56，第449-451頁)。臨床藥學會嗣並根據相關憑證，將其自北市聯醫受領之採購金額款項，分別匯至憑證出具單位之銀行帳戶。其中，顏焜熒基金會自此4件採購案分別獲臨床藥學會匯入250,000元、259,000元、568,400元、445,600元，合計152萬3,000元。

六、對此，被彈劾人雖辯稱：「基金會就是無償做很多事情，因為本來就是公益性質的。因為學會也無法幫我控管經費，使資訊的經費專款專用。我當時有跟顏老師報告，他也願意由基金會幫忙做經費的控管。顏老師在106年間已過世」、「因為我知道學會的經費不能跨年度，我想說資訊是多年會再需要增修、後擴的，我怕到時還要再去找錢，所以才經老師同意，由顏焜熒文教基金會幫忙將這筆要給資訊系統專款專用的錢交由顏焜熒文教基金會統一控管。這部分檢方也一直不相信，但我真的只是為了要做事情。……我想說資訊是多年會再需要增修、後擴的，我怕到時還要再去找錢，當初才會想說藉由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來協助」等語(附件49，第388-406頁)，復於本院詢問後自行補陳本院之檢討報告1份(附件57，第452-458頁)中陳稱：「本案協力廠商顏焜熒基金會於本案誠屬公益協助性質，……基金會當時協辦系爭計畫時，係為協助聯醫藥事照護系統之開發、維護及改善，配合保留相關委辦經費，公益協助分期程支付資訊費使用，並非視為該會收入，亦未作計畫其他以外用途」、「本資訊系統功能之賡續增修，有具體之預計後續擴充期程，107年後擴擴充項目已完成，待與廠商結算報價，及108-109年後擴資訊功能需求待訪談，惟目前皆因案被迫中止中」云云。惟查，顏焜熒基金會本身並無資訊方面專業，何以竟會驟然介入本案與瑞○○公司締結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之「資訊系統程式開發委託合約書」，其真實性已有可疑，復查本案得標廠商臨床藥學會與顏焜熒基金會間竟無任何一紙書面契約，以約定彼此間負責執行之範圍，該「協力廠商」之存在甚至為臨床藥學會所不知情，核與一般洽請他廠商共同協辦某項政府機關標案之實務有間，又瑞○○公司亦未

曾就本案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之建置、增修與顏焜熒基金會有任何之商議，均係直接由該公司負責人與北市聯醫人員洽談相關系統功能需求及費用，凡此均足見顏焜熒基金會非屬本案4件採購案之協力廠商，亦無協辦之事實。而倘依被彈劾人所述，顏焜熒基金會公益協助本項資訊系統建置案，則何以104年度之建置費用91,000元均非由該基金會付款？而105年度之2件採購案中，復另由臨床藥學會向瑞○○公司支付40萬元，亦非由顏焜熒基金會支付。資訊系統開發固常有跨年度逐年增修擴充功能之需求，惟一般而言，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等經費需求當不會高於建置費用，該系統究尚有何高經費需求之擴充計畫與期程，亦未據被彈劾人具體指明，而顏焜熒基金會收受相關計畫款項撥入後，何以無須將相關款項歸墊，而可使該152萬3,000元款項處於「均未動支、待支應該系統後續擴充資訊功能增修之資訊費用」之狀態，均有悖常理亦令人費解，可見被彈劾人所辯顯屬虛妄，要難憑採。

七、又被彈劾人明知北市聯醫為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政府機關，亦明知其委託瑞○○公司開發建置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係為供北市聯醫使用需求，且初期之建置費用即會逾10萬元，而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程序進行之必要。詎其便宜行事，逕行決定由瑞○○公司承攬，且未以機關名義與廠商簽訂採購契約，即私下以口頭方式委請廠商開發建置，致系統建置完成交付北市聯醫使用後，廠商無從要求北市聯醫支付建置費用，而後續系統使用上若出現相關問題，北市聯醫亦無從據以要求廠商維修或改正，相關權利義務不明，對機關及廠商之權益維護均屬不利，此部分顯已違反前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

款之規定。

八、被彈劾人固係於諸多困難、障礙下，勉力執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政策下之相關公衛計畫，惟其明知該等計畫補助款皆應依原所提報之經費需求科目，於額度限制範圍內覈實報支，不得挪作他用，詎其於執行過程中，利用北市聯醫對於該類勞務委外計畫案之查核鬆散，竟萌生以不實憑證報支相關計畫經費款項之念，嚴重紊亂相關帳務處理，公私不分，殊屬非是，關於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附件58，第459-509頁)，併此敘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立奇為藥學領域資深公務員，深受國家栽培與任職機關之器重，擔任北市聯醫藥劑部部主任之要職，詎其對於所督辦之採購案件未能審慎依法行事，明知臨床藥學會欠缺履約能力，仍借其名義陸續承接相關標案，再以部主任職務要求所屬同仁配合協力完成標案驗收所需之各項資料，且其為將相關採購案經費全數核銷支領，復授意顏焜熒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案內4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152萬3,000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前段及第17條等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

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